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趙金廣)》《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朱清香)》《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劉力)》《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周慶)》《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趙金廣)》《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朱清香)》《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劉力)》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周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2）废止《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3）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经相关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小强、聂玉中、高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张楠、刘巴莽、肖湘、刘文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金广、朱清香、刘力、周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张小强先生简历

张小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京唐港务局机修厂技术员，京唐港务局业务处业务员，京唐港务局机修厂车间主任，2000年8月任京唐港务局机修厂副厂长，2002年4月任京唐港务局调度室副主任，2003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5年5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06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党支部书记，2007年1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物流公司党支部书记，2008年2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0年2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任唐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任唐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任秦港股份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秦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聂玉中先生简历

聂玉中先生，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聂先生1989年7月参加

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机电科干部，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主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经理，2001年4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九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九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7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派驻秦港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委员。2018年3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197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高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市委党校助教，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综合四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综合三科科长，青龙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卢龙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秦皇岛市发改委主任、党委书记，秦皇岛市粮食局局长，秦皇岛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秦皇岛市政府机关党组副书记，秦皇岛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港口博物馆馆长、党支部书记，河北港口集团西港产业园分公司经理，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3年2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秦港股份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工会主席。

张楠先生简历

张楠先生，198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秦港集团物资中心干部，秦港集团宣传部干事、办公室法律顾问、秘书，秦港股份办公室证券科副科长、科长，秦港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冀港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年12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刘巴莽先生简历

刘巴莽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益达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团支部书记、销售分公司经理；1999年7月任秦皇岛市海润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任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4年3月任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筹建办副主任；2012年6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8年6月任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今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肖湘女士简历

肖湘女士，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秦港股份非执行董事、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肖女士于1995年6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外资部项目经理，2000年4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交通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年4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2007年6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5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秦港股份非执行董事。

刘文鹏先生简历

刘文鹏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党委委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兼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金广先生简历

赵金广先生，196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国格乐大学博士生导师。赵先生

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处思想教育科科长兼德育教研室主任，1995年9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1996年12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5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院长，2007年10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书记、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北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1月至今任泰国格乐大学博士生导师。赵先生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河北学刊》等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课题多项。赵先生为第十二、十三届石家庄市政协委员、河北省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海外联谊会理事、河北省文化交流学会副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清香女士简历

朱清香女士，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女士于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在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党委宣传部工作，1985年9月至1996年4月在燕山大学担任学生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兼党支部书记，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在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冶炼专业任教，199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12月在英国索尔福德大学高访、合作研究，2015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8月退休。2022年6月至今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先生，196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97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共中

央党校经济学部副研究员，商务部综合司综合处处长，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发改委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言实出版社常务副总经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3 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4 年 6 月至今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庆先生简历

周庆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深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任北京盛永嘉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至今，2022 年 6 月任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秦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赵金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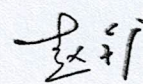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朱清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专业教授职称。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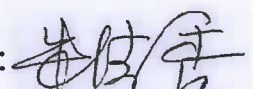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刘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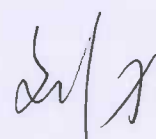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周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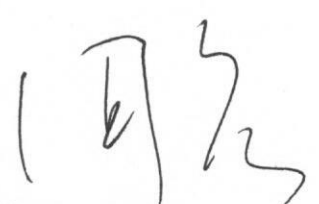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金广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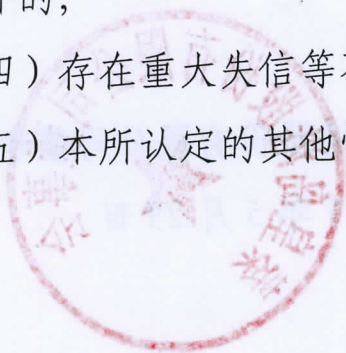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清香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专业教授职称。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力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庆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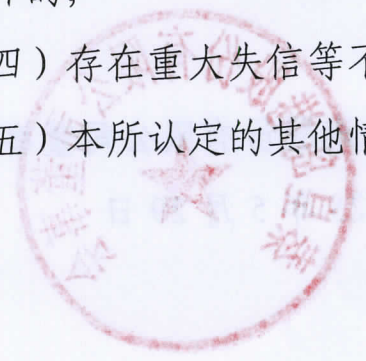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